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动火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校区内申请单位** | （章）注：动火单位应于动火作业前3天申请办理 | **负 责 人** |  |
| **动火施工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动火部位** |  | **动火方式** | □明火 □电焊 □气焊 □气割 □其它 |
| **动火时间** |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施工现场负责人** |  | **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人员** |  |
| **施工操作人员** |  |
| **动火作业****安全承诺** | **动火前“八不”**1.防火、灭火措施未落实不动火。（ ）2.周围的杂物和易燃品、危险品未清除不动火。（ ）3.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物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 ）4.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可燃液体的容器、管道用后未清洗干净不动火。（ ）5.在进行高空焊割作业时，未清除地面的可燃物品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不动火。（ ）6.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车间和场所未采取安全措施，危险性未排除不动火。（ ）7.未配备灭火器材或器材不足不动火。（ ）8.现场安全负责人不在场不动火。（ ）**动火中“四要”**1.现场监护人员要坚守岗位，动火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2.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动火作业人员要加强观察、精心操作，发现不安全苗头时，立即停止动火。（ ）3.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要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 ）4.动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动火后“一清”**完成动火作业后，动火人员和现场责任人要彻底清理动火作业现场，并确认安全后方能离开。（ ）**施工单位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因动火作业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 ）申请人签字： |
|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 审核批准人： 审批部门 （章） 年 月 日 |
| **安督办****审批意见** |  经审核和现场查看符合动火条件，批准该项动火作业，申请动火单位现场负责人必须监督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安全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审核批准人： 审批部门 （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1.动火单位须制定安全施工工作方案；2.动火人员须具备相关施工上岗资格证明，工作方案、身份证和上岗资格证复印件请附订表后；3.维修维护工程的动火作业须先由服务保障办公室审批；4.实验场所的动火作业须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5.本审批表复印件带至动火现场备查；6、一式三份，安督办、管理部门和动火单位各留存一份。 |

**关于加强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动火作业审批管理的通知**

校区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启东校区实际情况，决定对校区内动火作业进行严格管理，执行许可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动火。动火单位按“谁动火、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动火作业全过程管理，压实动火作业各环节责任，确保动火安全。

1、动火作业是指在启东校区区域内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2、动火单位应于动火作业前3天申请办理《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动火作业许可审批表》（一式三份，安督办、管理部门和动火单位各留存一份），动火许可审批表仅限在审批的作业范围、时间内一次使用。

3、维修维护工程的动火作业须先由服务保障办公室审批；实验场所的动火作业须先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相关动火审批材料留存备查。

4、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责令其终止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审批表》的，擅自变更动火作业范围、时间、监火人和动火作业人员的，动火作业过程中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其他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

5、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审批表》前不得在校区内进行动火作业，违者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动火作业许可审批表

 安全与督查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